

证券代码：871652

证券简称：宝丽嘉华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松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公司特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24）第 4742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，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未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松、闵静、闵义、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、沈阳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阳、栾小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